

復審人 林暉盛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8 月 1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6040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傷害致死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9 月 12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12 月 25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本署於 111 年 8 月 12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604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再犯傷害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，均坦承犯行，並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堪認犯後態度尚佳、對社會危害性非鉅，且與前案罪質迥異，應無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；現有正當工作，努力復歸社會，為家中經濟支柱，撤銷假釋將重服重罪之殘刑，不符比例原則，原處分有違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；以審理中之犯槍砲彈藥刀械條例案為撤銷假釋依據，有違無罪推定原則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

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444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 年 6 月 20 日中檢永矩 111 執 6481 字第 1119066593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，是否撤銷受假釋人假釋，使其回復至監獄之機構處遇，應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），前揭情狀係就受刑人於假釋後社會處遇期間之整體情形加以判斷，如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相同或相類似之犯罪時，或假釋期間無故未報到或採尿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時，即可認已違背假釋之初衷，而不適合回歸社會。考量復審人前犯傷害致死罪假釋出監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保持善良品行，假釋期間除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再犯共同傷害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外，另於 109 年 8 月 16 日涉犯妨害秩序案（即原處分事實二所指槍砲彈藥刀械條例案），經法院審理中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再犯可能性高，社會危害性非低，假釋後懊悔情形不佳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再犯傷害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，均坦承犯行，並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堪認犯後態度尚佳、對社會危害性非鉅，且與前案罪質迥異，應無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；現有正當工作，努力復歸社會，為家中經濟支柱，撤銷假釋

將重服重罪之殘刑，不符比例原則，原處分有違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前犯共同傷害致死罪假釋出監，假釋中為協助他人處理債務，與他人共同私行拘禁並徒手毆打被害人，致被害人受有指骨骨折及身體多處挫傷而再犯共同傷害罪，另因聚眾鬥毆所犯涉妨害秩序案，前開案件均屬暴力犯罪，堪認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再犯可能性非低，假釋後悛悔情形不佳，且犯行侵害他人身體法益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顯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未合，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核無違誤。另訴稱「以審理中之犯槍砲彈藥刀械條例案為撤銷假釋依據，有違無罪推定原則」一節，經查該案之同案被告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開庭審理及判決在案，復審人因遲未到案就審，刻由法院通緝中，核其規避刑責之意圖甚明，堪認犯後態度不佳，悛悔程度不足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李明謹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